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在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。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
本次借款是为满足公司短期资金周转的需要，保障公司发展需求；同时对拓宽融资渠道，提高融资能力及对公司发展有积极作用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进行，维护了各方的利益，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事项审核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，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。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徐 勇 石水平 毕亚林

2022 年 10 月 26 日

[本页无正文，为“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”签字页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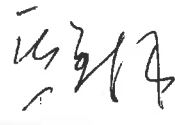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徐 勇先生



石水平先生



毕亚林先生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2022年10月26日